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接到主要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，拟筹划重大事项，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为防止由此而引起的公司股价波动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A 股、B 股，下同）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于同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32）。

由于涉及重大事项的相关方案仍在筹划之中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预计自 5 月 31 日停牌首日起在 10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，或相关事项经论证属于重大资产重组后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